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3、2016-006、2016-007、2016-013、2016-016、2016-018、2016-019、2016-024、2016-027），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子公司较多，地域分散，中介机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配合，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回复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交易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配合，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